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要點

92.12.2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或學術研討，設有團體討論室，特訂定本使用要點。

二、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申請方式：

借用人需達五人（含）以上，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借用時持識別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二樓出納台辦理借用手續。

四、使用時間：

1. 星期一至五：08：30~21：30。
2. 每次借用最多以四小時為原則。

五、使用規定：

1. 借用人於預約借用時間二十分鐘內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二樓出納台登記，由館員開啟團體討論室後，始可入內使用。超過預約時間廿分鐘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本館可借給其他申請單位，原借用人不得異議。
2. 使用團體討論室嚴禁吸煙、飲食、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權最長至三個月。
3. 團體討論室使用完畢時，將環境清理乾淨，應立即告知出納台人員。若有設施損毀，借用人需負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
4.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之設備移入討論室內，亦不得存放私人物品，違者以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